

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(五间供水工程) 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洋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

承包方(乙方): 陕西仁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经双方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: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(五间供水工程)

二、工程地点: 马畅镇、谢村镇

三、承包建设范围和内容: 铺设 DN160PE 管道 3170 米及安装智能水表等。(具体建设内容均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)

合同价款(大写):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
(¥1351500.00 元),最终以决算为准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开竣工日期: 工程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工,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竣工,工期 120 天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,如遇下列情况,可顺延工期。

1.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,而被迫停工者。
2. 因甲方变更计划,而不能继续施工者。

第三条 物资供应

施工管材、水表等材料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,且需达到以下标准要求:

水表要求:

- 1、4G 带卡干式水表;

- 2、具备水量漏损、故障、水费不足等预警提示功能;
- 3、具备远程开关阀功能;
- 4、具备缴费后半小时内恢复供水功能;
- 5、6 年质保及免费提供收费系统。

管材要求:

- 1、DN160PE 管材压力等级应 $\geq 1.0\text{MPa}$;
- 2、管材材质指标符合 GB/T 13663 标准, 卫生指标符合 GB 5749 饮用水标准, 质量指标符合 GB/T 1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。

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

一、乙方进场后甲方按照乙方施工准备、开工情况等预支付乙方 30%工程款, 之后工程款结算按有关工程量的核定按照规范进行计算, 经工程监理复核确认、甲方认定后按财政支付程序结算; 乙方结款必须有税务部门的发票。

二、临时工程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。如无大的设计方案变更, 该费用不作调整。

三、工程竣工经试运行正常后, 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, 核实工程决算后,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施工照片后, 持有关签证单和当地税务票据进行竣工结算。

四、在签订合同前, 乙方应按履约担保要求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% 的质量保证金及 5%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, 并购买安责险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,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,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三、乙方要坚持按图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承担：

1.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，甲方在 7 天内同原设计单位商定后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意见，由甲方下达变更通知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。未经甲方允许自行变更甲方不予认可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罚款 1000-3000 元。

2. 在施工中，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批同意，方可施工。

四、D32mm 以上管道安装工程，按 1000m 为一段进行打压试验，由相关人员签证试压结果。凡隐蔽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，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。

五、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，发生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 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保修

一、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安排验收，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接受验收。

二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同运行管理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三、在进行竣工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及施工文件为依据。乙方应在验收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：

1.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。
 2. 项目相关公示照片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、项目绩效评价表、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的工程量签证单。
 3. 工程施工过程纸质照片和电子版照片各 1 套。
 4. 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绘制竣工图纸，提交甲方存档。
- 五、乙方应于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，将完工结算资料（两套）送交甲方进行审查。甲方应在接到完工结算资料后，14 天内审查完毕，并予以结算。
- 六、从工程移交之日起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负责保修一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

- 一、自合同开工之日起，乙方在 7 日内工程未正常开工者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
- 二、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延期完工，延期 5 日内每日处以 200 元罚款，延期超过 5 日的每日处以 300 元罚款。
- 三、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工程款，如延期不付，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赔付给对方应付利息及违约金。
- 四、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，导致上访的，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，并处乙方罚款 1000-2000 元。
- 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附件

工程量清单、设计文件

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- 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- 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

并结清尾款后失效。

甲 方:

代 表:

委托人:

开户行:

账 号:



乙 方:

代 表:

委托人:

开户行:

收款单位:

账 号:



2025 年 12 月 12 日